（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应急罚〔2026〕19 号

☑被处罚单位：普宁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J

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巫**　　联系电话：13*******34

身份证号码：44***************16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对你（单位）其他类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以上事实有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新）第四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新）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普宁市****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该公司法人代表巫松青委托人林壮秋承认违法事实，对该违法行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为无异议。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仅剩余收尾作业，现场检查仅 1 名人员无证从事特种作业，作业刚启动即被查获，作业量少、作业时间短；当事人现场采取简易防火措施，未发生火情，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危害后果轻微，系初次违法，配合调查态度较好，综合予以从轻裁量，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26 中的裁量价次 A"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账号：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1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